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
承辦人：許慈芬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40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F158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205601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變化，重申授權各校(園)辦理戶外教育活動，依最新修訂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級學校落實防疫戶外教育辦理指引」自行評估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國內疫情變化，授權各校(含幼兒園)以維護學生健康安全為最高原則進行規劃，確依民主程序、防疫優先及自由選擇3大原則，自行評估後辦理戶外教育等活動(包括畢業旅行、公民訓練活動、跨區活動或隔宿露營等)。
- 二、若經校內研議取得共識，決議辦理戶外教育時，相關防疫措施請遵守教育部最新修訂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與「COVID-19疫情期間民眾假期生活防疫指引」等中央相關防疫規定。
- 三、特別提醒事項：
 - (一)因疫情屬不可抗力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，如需簽訂契約，請校方協助爭取全額退費機制，給予家長選擇參與的空間，並妥處退費事宜。
 - (二)若有因顧慮疫情欲請假不參加戶外教育(校外教學)之學生，學校應妥為安排在校學習活動。
 - (三)建議行前取得家長同意書(關於學生身體出現不適症狀後



的處理)。

四、檢附最新修訂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級學校落實防疫戶外教育辦理指引」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環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(均含附件)



<p>原則</p>	<p>一、授權各校得自行評估後，以維護學生健康安全為最高原則進行規劃，確依民主程序、防疫優先及自由選擇3大原則辦理。</p> <p>二、本指引配合中央及本市政策，視疫情發展持續滾動修正辦理方式。</p>	
<p>共通性規範</p>	<p>一、學校應成立應變小組，詳細規劃行程與評估活動相關防疫措施，擬定應變機制及配套方案、行前家長同意書內容及退費標準，並於出發前取得家長同意書。</p> <p>二、遵守教育部最新修訂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與「COVID-19疫情期間民眾假期生活防疫指引」等中央相關防疫規定。</p> <p>三、搭乘交通工具(如遊覽車、客運業)、活動行程規劃、旅行業承攬及相關餐飲事項應依教育部「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」、「公私立社教機構防疫管理指引」、「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 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；交通部觀光局「國家風景區、觀光遊樂業、旅行業及旅宿業提供工作人員及旅客參考指引」；衛生福利部「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」及「餐飲業防疫指引」等辦理。</p>	
<p>共通性防疫安排</p>	<p>一、學(幼)童上車前洗手或用酒精消毒，維持勤洗手的習慣，可以自行攜帶乾洗手用品，以備不方便洗手時使用。</p> <p>二、落實防疫衛教，包括健康監測、勤洗手、依規定正確佩戴口罩、保持空間通風、生病不出遊。</p> <p>三、佩戴口罩之原則依中央最新公告規定辦理，除搭乘公共運輸工具(如高鐵、火車、遊覽車等密閉空間)仍「應配戴口罩」、特殊情境(如人潮聚集或免疫低下時)「建議要配戴口罩」之外，室內空間可考量學校教學需求，經與學校師生充分溝通並取得共識後，可於具特殊性場域或授課有相關需求時「自主配戴口罩」，做好個人防疫措施。</p> <p>四、遊覽車出發前、後應將座椅、把手、車窗等學(幼)童碰觸到的地方用稀釋漂白水擦拭清消。</p>	
<p>鬆綁後防疫措施</p>	<p>出發前</p>	<p>一、請家長主動關心子女身體健康，參加前可先量測體溫，如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，建議在家休息避免外出。</p> <p>二、建議 COVID-19 篩檢陽性之輕症或無症狀學生及教職員工，0 日及次日起5日以內在家進行自主健康管理，快篩陰性可提早解除自主健康管理。</p> <p>二、學生與教師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，尊重其個人意願，決定是否參加戶外教育，如其同意參加，應依指揮中心「新型冠狀病毒篩檢陽性民眾自主健康管理指引」規定辦理，倘出現症狀，建議在家休息，另其用餐規定依在校用餐方式，得獨自或與特定對象共餐，惟避免與他人共食，離開座位時及餐點使用完畢後，應配戴口罩。</p>
	<p>活動中</p>	<p>一、參加人員倘活動期間出現身體不適症狀，請立即通知家長，並依行前家長同意書(關於學生身體出現不適症狀後的處理)勾選之意見辦理。</p> <p>二、安排適切場所，指派專人(保持安全距離，做好個人防疫措施)陪同，直到家長把學生接回。</p> <p>三、病況緊急時，視需要協助聯繫當地衛生局或醫療院所，以步行或搭乘防疫計程車就近就醫。</p>
<p>特定情境防疫安排</p>	<p>一、設備器材如有輪替使用之需要，應落實清消。</p> <p>二、維持學習場域及用餐環境通風，開冷氣時應加強通風及清消。</p>	
<p>地點選擇</p>	<p>活動外出以白天為佳，以開放且沒有人群擁擠現象的地方為首選。</p>	

備註：因疫情屬不可抗力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，如需簽訂契約，請校方協助爭取全額退費機制，給予家長選擇參與的空間，並妥處退費事宜。